**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6-00627-1-CCZR2025-004**

**采 购 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72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451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2883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 2](#_Toc1491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7](#_Toc70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6-00627-1-CCZR2025-004

2.采购项目名称：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

3.项目预算：414500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6.采购需求：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采购规模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 包1 | 粤港澳大湾区客群推广宣传项目 | 90000 |
| 包2 | 走！“带你去穿越”宣传项目 | 100000 |
| 包3 | “新街新语”文旅访谈宣传项目 | 80000 |
| 包4 | 新民大街"声"度游宣传项目 | 74500 |
| 包5 | 跨越南北・对话古今、 00后体验官带你玩转新民大街宣传项目 | 70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及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均须提供截图。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06月26日下午16：00止。

2.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自行进行远程解密。

5..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6.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7.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孙宏宇

联系方式：13943077127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春水街与弼强路交汇伟峰东樾D8

联系人：丁禄

联系方式：18943921779

3.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3

注： 本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联 系 人：孙宏宇联系方式：1394307712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长春中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春水街与弼强路交汇伟峰东樾D8　　　　　　　　　　　　联 系 人：丁禄联系方式：18943921779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JM-2025-06-00627-1-CCZR2025-004 |
|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服务内容 | 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第一批宣传项目。（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 |
|  | 磋商报价 | **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
|  | 报价要求 | 供应方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场地布置、人员、设备租赁、现场执行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  | 证明材料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及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均须提供截图。（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人员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以上须提供查询项的截图证明及承诺书。** |
|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1、对于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2、磋商保证金：1000元/每标段。3、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等形式；**账户名称：长春中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万达广场支行****账 号：4200201209000055184**4、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997958144@qq.com**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967号），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需整理相关采购文件存档的，应通过系统自行下载。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
|  | 磋商程序 | 二次报价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它方式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需求，可最高扣除相应不符合要求部分的100%费用；如供应商拒不整改，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指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指长春中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响应文件**

14.1 响应文件份数：（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吉财采购〔2024〕967号），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需整理相关采购文件存档的，应通过系统自行下载。。

**15. 磋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4**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备查”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报价函》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函》的报价相应修改《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服务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

# 评审办法.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要求**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日历日）。 |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规定。 |
|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详细评审表**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价格部分：10分 |
| 2.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1) | 技术部分(60分) | 总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给出得分：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执行性强，得15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执行性较强，得9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执行性一般，得5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5 |
| 亮点活动策划 | 根据整体活动调性策划创意亮点活动给出得分：活动创意符合主题性强，合理性强，设计理念新颖，并策划数量满足5个，得10分；活动创意主题性比较强，比较有创新性，比较合理，比较有设计理念，并策划数量满足3个，得6分；活动创意主题性一般，创新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设计理念一般，并策划数量满足1个，得2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运营宣传方案 | 根据本项目来拟定运营宣传方案，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5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较强，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执行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5 |
| 质量管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宣传质量和进度。宣传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对各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和舆情有效监督，及时反馈，应对措施完善得给出得分：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0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较强，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执行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 根据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等措施给出得分：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0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较强，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执行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2.2.3(2)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等情况，给出得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比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10 |
| 供应商业绩 | 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评分依据）** | 10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22年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10 |
| 2.2.3(3) | 价格部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法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 10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

**包一：粤港澳大湾区客群推广宣传项目**

（一）项目需求

 1、供应商需具有综合门户网站的媒体授权，同时媒体品牌自身具有全媒体的宣传优势，包含网络pc端页面、客户端、wap端口以及全球性华语卫星电视频道，受众覆盖全国，重点具有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外影响，传递国际声音；（注：pc端同时具有省级频道和省会城市频道独立域名；投标主体有省级频道内容更新权；投标主体有省会城市频道的运营权）同时提供证明内容说明及截图；

 2、拍摄、制作系列短视频8条，满足每条2-3分钟，通过高传播性的内容吸引海外及大湾区的年轻受众，突出历史与现代的碰撞，并在综合门户网站的官方视频号、客户端等平台发布；

 3、具有在全国、重点包含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媒体矩阵效应。在提供服务执行期间，将重点图文内容在广东、香港、澳门主流媒体网站上发布，满足不少于8个平台；在国内知名主流新媒体网站发布相关图文内容，满足不少于6家；

 4、在提供服务执行期间，派出资深且具有文字功底的人员采写报道，发布原创深度图文稿件3篇（每篇不少于4000字），每篇配有原创图片不少于5张。每篇报道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门户网站首页、客户端进行推广。

 5、需在50万以上粉丝量海外账号发布相关图文或短视频内容1次。

6、制作的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产品内容、主题均需围绕新民大街历史街区来统筹，从历史、文化、城市等多个维度展现新民大街的特色和亮点。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团队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采购需求。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内容改变，需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三）项目投标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
 供应商要结合各项宣传任务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突出单项活动宣传效果，有效整合宣传资源，扩大文旅活动影响力。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项目准备及实施。
 2、质量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宣传质量和进度。宣传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对各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和舆情有效监督，及时反馈，应对措施完善。
 3、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包二 ：走！“带你去穿越”宣传项目**

（一）项目需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为采购人策划、设计、拍摄、制作有关长春新民大街宣传的相关内容，如《走！带你去穿越》《走！带你去探秘》系列宣传等。

2.根据需求，在综合门户网站、官方视频号、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全媒体、立体式宣传报道。其中，拍摄并发布30S内短视频不少于6次、官方平台直播不少于1次、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不少于3次、官方微博平台不少于5次等。

3.合作期间，需将长春文化旅游的重要信息在发布在吉林省第一综合门户网站内，并推送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博公众账号等。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发布新闻报道，结合长春新民大街改造，制订各阶段报道计划。以长春新民大街改造焕新为主线，通过综合消息、通讯等形式，多角度宣传。

5.按活动内容需求直播。供应商组织专业团队负责活动直播的策划、撰稿、拍摄、直播。分辨率达到标清720\*576指标，拍摄素材指标达到高清1920\*1080指标，版权归双方所有。

6.供应商组建专业的文旅宣传团队，派2名专业、熟悉文旅行业的文字记者和有创意、有经验的摄影(摄像)记者开展采访工作。特殊活动直播建立直播技术组:组长1名、高清直播车车长1人，视频1人，地面摄像3人、技术支持1人。

7.需在500万以上粉丝量的视频账号发布相关图文或短视频内容6次。

(二)服务要求

1.预热宣传要求:提前做好宣传策划，提前准备稿件，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预热宣传。

2.设计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相关视频制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传;

3.上传时间要求:经供应商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工作。

4.以上内容宣传，采购人提供部分相关的宣传内容、图片等;

5.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网络直播，并在指定位置进行投放。

6.文字稿件撰写水平高，图片优美清晰;专题页设计新颖，内容丰富充实;H5制作精美，动感强，乐感灵动。短视频主题明确且聚焦，具有故事性与吸引力、原创性与创新性。

(三）项目投标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依据不同类型的文旅宣传任务，制定涵盖策划、执行、评估全流程的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完成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多轮评审，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启动筹备，包括人员分工、物料准备、渠道对接等工作，确保项目高效落地实施。​

2.质量管理措施​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宣传质量目标为，在项目周期内，实现宣传内容扩大化。设立专业的内容审核小组，采用 “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自查、部门负责人初审、质量总监终审，对媒体平台发布的文案、图片、视频等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1.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包三： “新街新语”文旅访谈宣传项目**

 （一）项目需求

 围绕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名人、学者等访谈的形式开展不少于3场网络直播。

 1、谈阵容由1位文化学者+1名具有丰富媒体经验、具有一定文学底蕴的文旅爱好者组成；

 2、提前拍摄相关纪实类宣传视频片段若干，融入名人访谈直播中，用以烘托氛围、具象访谈内容、活跃访谈节奏等；

 3、以网络直播为主，每场配以深度图文报道+主题海报设计（内含直播二维码）；

 4、访谈嘉宾身份应为学者、博物馆馆长、城市规划人员等具有领域专业知识和权威话语权的人员；

 5、单场直播时长不少于1小时；

 6、直播拍摄设备需选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及镜头进行创作，不可用手机作为拍摄载体；

 7、网络直播需保证直播信号稳定，确保直播安全，避免直播环境杂音突发等问题，必要时为保证宣传效果，可以用先录后播的形式进行。

 8、团队需保证至少由1名资深行业导演，1名专业编导，1名资深媒体嘉宾，2名专业直播摄像，2名专业视频摄像组成；

 9、单期直播流量不低于100万。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团队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采购需求。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内容改变，需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三）项目投标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
 供应商要结合各项宣传任务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突出单项活动宣传效果，有效整合宣传资源，扩大文旅活动影响力。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项目准备及实施。
 2、质量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宣传质量和进度。宣传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对各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和舆情有效监督，及时反馈，应对措施完善。
 3、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包四：新民大街"声"度游宣传项目**

1. 项目需求

 1、围绕重新开街后的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全面、准确、权威的景点资料收集，撰写具有故事感、讲述感，适合音频传播的文案，制作15期音频节目，每期不少于3分钟，节目内容需包含主播旁白及专家采访，对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研究员、高校教授等专家进行采访，对相关建筑进行解读。

2、每期节目均需由喜马拉雅平台大咖级主播进行录制，并进行精细剪辑及音效制作，保证传递的内容清晰准确。

3、在喜马拉雅平台开通专辑，设置封面、定位语、节目说明，开通推送、关注、评论等功能，每期节目定期上传，并进行流量推广，音频专辑总体播放量需不低于50万次，定期监测播放量及评论，及时回复听众留言。

4、专业摄影师现场拍摄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景致图片15组，从音频脚本中提炼简洁、吸引眼球，适合海报展示的文案，制作图文有声海报15张。

5、每期节目生成有声二维码，制作扫码装置用于悬挂于新民大街对应点位。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团队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采购需求。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内容改变，需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三）项目投标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
 供应商要结合各项宣传任务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突出单项活动宣传效果，有效整合宣传资源，扩大文旅活动影响力。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项目准备及实施。
 2、质量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宣传质量和进度。宣传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对各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和舆情有效监督，及时反馈，应对措施完善。
 3、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包五：跨越南北・对话古今、 00后体验官带你玩转新民大街宣传项目**

一、服务需求

 围绕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展跨越南北・对话古今、00后体验官带你玩转新民大街营销宣传活动。

 （一）跨越南北・对话古今部分：

 1、至少联合省外2家媒体开展 "跨越南北・对话古今" 系列报道，通过《南北建筑对话》图文报道及3条短片，解析长春新民大街与其他建筑文化融合，展现“工业文明与市井烟火”特色，三地媒体矩阵分发，实现文旅品牌协同引流。

2、执行团队至少配备2名省级媒体编辑负责前期策划、脚本编写、1名专业导演负责制定拍摄方案、3名专业人员使用专业的拍摄设备Sony A7M4（4K 主摄）、2名有航拍飞行员合格证的专业人员使用专业航拍机器，确保视频拍摄质量。

3、对其他两地提供的素材及自有拍摄的素材使用专业Adobe Premiere Pro,Adobe After Effects等专业后期剪辑、包装软件对拍摄的素材进行剪辑，添加字幕、音效、特效等，打造高质量的短视频。

4、宣发平台应不少于1家省级媒体，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等，系列成片总时长不低于4分钟。

（二） 00后体验官带你玩转新民大街部分：

 1、联合高校招募 "历史街区体验官"，由青年学生创作8条第一人称视角轻量化Vlog，记录打卡街区、探店、看展、非遗体验等年轻化内容，快节奏剪辑搭配流行元素，用“探店 Vlog+非遗盲盒+看展彩蛋”打造沉浸式体验，让百年建筑成为年轻人的新打卡地标。

2、拍摄团队至少5名专业人员使用专业的拍摄设备Sony A7M4（4K主摄）、2名有航拍飞行员合格证的专业人员使用2台专业航拍机器，确保视频拍摄质量。

3、使用专业Adobe Premiere Pro,Adobe After Effects等专业后期剪辑、包装软件对拍摄的素材进行剪辑，专业的搭配流行元素，添加字幕、音效、特效等，打造高质量的短视频。

4、宣发平台应不少于1家省级媒体，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等，系列成片总时长不低于16分钟。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服务团队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采购需求。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内容改变，需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三、项目投标要求
 1、制定实施方案
 供应商要结合各项宣传任务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突出单项活动宣传效果，有效整合宣传资源，扩大文旅活动影响力。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项目准备及实施。
 2、质量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宣传质量和进度。宣传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对各媒体平台宣传内容和舆情有效监督，及时反馈，应对措施完善。
 3、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宣传进度清晰明确，及时策划、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此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报价明细和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报价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预算金额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编 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元） |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备注 | 1.本表只做磋商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3.优惠条件详细内容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汇款凭证**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2022年至今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2．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其他资料表

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负偏离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如无偏离，则只需填写无偏离。**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体系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